（上接B741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体系，深耕重点区域，积极拓展ABS及公募REITs业务。报告期内，在河南区域，获批非特定发行主体储架供应链产品"山证汇通-豫兴供应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完成2期发行；在山西区域，完成2单ABS项目的承销，重点跟进的1单公募REITs项目向国家发改委完成项目初稿申报。

（3）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正式展业。截至报告期末，存续资产管理产品151只，管理规模357.85亿元；存续公募基金产品20只，管理规模299.63亿元。

报告期内，山证资管坚持客需导向，不断提升投研能力和销售能力，持续推动资管业务差异化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固收及"固收+"核心能力建设，不断丰富产品序列，"固收+"产品业绩表现良好。二是不断完善现金管理类产品序列，净资产规模增加89.08亿元，现金管理类产品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三是积极拓展利率债和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的机构业务，发行"裕辰"、"裕泽"和"汇利"等产品。四是优化销售团队，提升销售能力，产品规模逆势增长，较2022年底增长约184.67亿元。

（4）FICC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固定收益业务聚焦做市、销售交易等优势主业，优化投资研究体系建设，投资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强化跨部门协同和数字化赋能，推进业务系统建设和改造，持续丰富和延伸产品线，稳健开展境外品种投资，不断丰富做市业务品种，客户覆盖率和品牌影响力再上新台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3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核心交易商、债券市场交易商"，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度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券商自营类"、上海清算所"2023年度优秀承销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自营结算100强"等荣誉。

报告期内，商品及货币业务立足于商品宏观，以宏观投研为驱动，围绕全球商品货币市场，深钻业务投研，充分挖掘经营潜力，持续推动与山证子公司在期现业务的一体化管理。

报告期内，期货业务以"服务实体、乡村振兴、财富管理"为战略目标，通过提升风险管理交易和服务能力，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加强"走千企、送服务"，重点开发机构客户，提高公司法人客户数量及资产规模；全面提升研究能力，打造以"研销、研投、研教"为核心的投研体系，服务公司业务发展；强化渠道合作，扩大公司客户的数量及业务规模。

（5）权益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梳理优化权益投资板块，调整团队配置，提升自营权益类投资能力，降低组合波动。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以量化投资及场外衍生品为基石，坚持非方向性的资本中介业务，持续提升交易台定价对冲能力，接入公司销售网络，成为机构客户差异化开发的切入点，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方案。

报告期内，研究业务践行卖方研究与产业研究兼修理念，提升山证研究品牌。卖方业务坚持分析师路演、上市公司交流、专家交流等各类服务形式，传播研究成果，开设48家席位。产业研究聚焦山西经济及数字经济、氢能、中药，已连续五年发布资本市场白皮书，连续三年发布碳中和报告合集，发布十大专业镇深度报告，并在首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上展示，持续赋能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山证投资持续推进项目储备及市场化基金募集，积极参与省内优质项目挖掘和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筹备，新设立基金5只、新增二期出资1只，实现募资5.8 亿元；新增完成投资项目9个，投资规模6.4亿元。山证创新聚焦赛道，精益化投资，新增投资额2亿元，完成投资项目6单；强化与投行和私募子公司的协同，完成5只基金引荐，增强投资能力，建设标准化的投资体系。

（6）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山证国际聚焦"桥头堡"及国际化业务平台的定位，与母公司协同联动，聚焦核心能力建设，深化境内外业务联动，差异化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山证国际投行业务聚焦山西，担任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完成山西安装保荐上市项目，是山西建筑行业首个IPO上市项目。此外，完成了首单欧元债券、首单自贸区债等共计5单债券项目。FICC业务持续推进债券通、美元债投资和贸易金融业务发展，探索跨境多策略交易投资模式与能力，开展美国国债及衍生品对冲新业务，推进新业务TRS业务和港交所股权期货T+0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净收入大幅增长。山证国际同时加强中后台管理，提升合规展业水平和运营效率。

2. 公司发展规划

2024年，公司将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财富管理转型，深入挖掘和发挥证券经营机构功能性作用，锚定"五篇大文章"，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同时，紧密围绕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党代会确定的目标、方向和任务，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推动各业务条线高质量发展。一要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大力培育新兴动能，全方位推动差异化高质量发展。二要坚持盈利增长策略，在收益可得、可测、可归因前提下，发挥好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全力着力打造高绩效团队。三要坚持资本节约，全面实施降本节支、提质增效，要全面检视决策流、业务流、资金流、投资流等多个维度的关键点，拾遗补缺，精益化管理。四要坚持协同共进，强化业务之间、部门之间、母子公司之间的协同合作，牢固树立协同也是生产力的观念。五是聚焦科技赋能，持续建设科技生态，敏态响应业务需求，利用金融科技协力破局第二增长曲线。六是夯实风险防控基础，继续加强风险管理科技的投入和应用，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财富管理条线将保持战略定力，回归金融本源，持续聚焦转型方向，优化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围绕获客、产品、两融、机构经纪和投顾业务持续做大客户总量，夯实财富基础，加快转型进程。聚焦提质增效，强化科技赋能，完善长尾客群、富裕+客群、专业机构客群和高净值/企业客群的精细化运营，提高各类客群的产出能力。全面实施精益化管理，坚守底线思维，发挥基础管理提升专班的作用，强化合规展业、廉洁从业，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企业金融条线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推进"区域化、行业化、资本化、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加大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工作力度。继续深耕重点区域，确保山西区域各项投行业务的优势地位，同时差异化布局其他重点区域。持续聚焦重点行业，加大投入，争取新突破，打造优势特色品牌。不断优化"1+N"服务机制，有效促进"投资+投行+投研"常态化联动，大力发展非牌照FA业务，稳健拓展ABS及公募REITs业务，积极推动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持续提升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质效。要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执业质量。

资产管理条线将立足专业子公司的定位，坚定执行公司战略规划，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销售体系，做大销售规模，通过组建"部落制"灵活机动的机构业务组加强机构业务拓展。二是强化多资产配置能力，推进固收+业务拓展，增强内外部机构合作，丰富固收+产品品类。三是拓宽基础能力边界，大力推进利率债产品的研发，为客户提供利率债产品选项。四是加大科技投入，实现科技深度赋能。

FICC条线将持续推动盈利能力提升。发挥优势业务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探索买方业务能力向卖方转化和非方向性投资的路径方法。科技赋能，推进既有业务流程电子化高效展业。依托境内优势业务和客户资源，利用境外子公司的平台和境内的服务体系拓展国际业务。坚持审慎展业，坚守合规底线，主动防范风险。

权益投资条线将聚焦核心能力建设，继续践行非方向性投资，加强团队建设和人才引进，优化业务板块，建立更加科学和合理的考核与薪酬体系，强化内控能力，全面提升业务盈利水平。

国际业务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加强跨境资源联动和整合，在母子公司一体化管控前提下，加大与母公司业务条线的协同力度，服务公司客户跨境业务需求。FICC业务推动自营业务向资本中介业务发展。投资银行业务与母公司企业金融委员会紧密协同，实现精益化管理。持续加强运营、风控、合规、IT赋能管理，建立持续改进机制，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4年4月26日，本次会议在山西太原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李小萍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周金晓董事、夏贵所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视频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部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761,50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17,965,462元。根据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796,546元、交易风险准备金51,796,546元、一般风险准备金51,796,546元，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所得税费用135,001,154元后，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的利润为227,574,670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14,173,929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3,079,439元，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291,094,490元转入以后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

1、审议公司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侯巍先生、刘鹏飞先生、王怡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金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夏贵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自有资金投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自有资金投资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最大规模如下：

1、FICC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85亿元。

其中：固定收益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70亿元；

贸易金融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15亿元。

2、权益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50亿元。

其中：金融衍生品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12亿元；

权益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20亿元；

私募基金孵化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5亿元；

公募基金券结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5亿元；

新三板做市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3亿元；

自有资金投资资管子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最大规模不超过5亿元。

3、信用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100亿元。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最大规模不超过80亿元；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最大规模不超过20亿元。

上述额度不含公司因承销业务和股票质押违约处置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在总规模之内，投资额度可由高风险业务向低风险业务转移配置；自有资金用于业务投资的进度由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执委会根据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控。

上述各项业务投资额度有效时间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下次董事会作出调整决定前。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二）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方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部稽核审计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侯巍先生、王怡里先生、乔俊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合规负责人2023年度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薪酬设置方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调整业务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同意公司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相关业务资格申请及审批、备案等手续。

二、同意公司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风险承受能力、市场情况等相关因素，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慎决定具体业务所投入的自有资金额度及规模。

三、同意公司在获得相关业务资格后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根据监管批复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及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表述，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审批、工商登记及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独立董事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14时30分，召开地点为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6、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2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该等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有证券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该等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年修订）》第十五条：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最迟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三）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4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股东提案或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股东提案或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6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5.3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7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十二）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 （十三）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九）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十）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十一）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十二）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 （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十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十六）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人员； （十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十八）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调整条款顺序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的，不得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三）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四）在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六）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2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9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或者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0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九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1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下列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一）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超过3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2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本办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4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5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的议题应当事先拟定，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应提供足够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的议题应当事先拟定，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应提供足够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16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1/2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1/2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并对其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并对其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8	第一百五十五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估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五十九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二）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研究、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估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9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0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本章程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本章程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已删除相关规定
21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和分配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二百零七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和分配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二）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若实施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6.5.5：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6.5.7：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上市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50%的，金融业上市公司除外。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
22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制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制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6.5.4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3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充分尊重公司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充分尊重公司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已删除相关规定

（下转B743版）